

### 中小企业（监狱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荣县保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荣县保华镇2019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(监理服务)(第二次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。

供应商名称:四川雄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

日期:2021年1月14日